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4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5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謝式銘、鄭優、王弓、郭家琦、洪福源、李敏章、
蔡天玄、李滿春、謝明德等 9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黃棟騰等 2 人。

列席主管：鄭宏寧(管理總部經理)。

主席：謝式銘

紀錄：謝碧霞

(董事長因公請假，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主席職務)

甲、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6 月 22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乙、討論事項

案由：為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 8,402 萬 2,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科技”)股權，請 公決案。(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活絡資產、籌措投資資金需求，並同時引進策略投資人，提升福懋科技整體營運績效，擬透過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處分不超過 8,402 萬 2,000 股之轉投資事業福懋科技股權予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亞科技”)，每股交易價格擬訂為新台幣(以下同) 36.3 元，交易總金額預計為 30 億 4,999 萬 8,600 元。

二、 本案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8條規定，取具福懋科技最近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107年第1季財務報表詳如附件二）。同時依據「信佑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分別出具股權交易價格及對上市公司股東權益影響之會計師合理性意見書（詳如附件三），交易條件亦屬合理且不致影響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

三、 本案因擬處分福懋科技股權，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億4,222萬2,223股之19%，致本公司持有福懋科技股權擬由65.68%降為46.68%。因此，本公司擬與主要交易對象南亞科技簽署股份買賣合約（詳如附件四）。

四、 本股權交易案擬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相關文件。

五、 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因擔任南亞科技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鄭優暫代主席。）

決議：除副董事長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謝式銘



紀錄：謝碧霞

